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3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	0021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繁联	梁芳	
办公地址	沧州市吉林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处明珠大厦	沧州市吉林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处明珠大厦	
电话	0317-2075318、0317-2075245	0317-2075318、0317-2075245	
电子信箱	lifanlian999@126.com	liangfang426@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4,221,329.94	1,375,894,637.75	-1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460,914.84	96,839,463.49	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677,116.62	82,782,964.10	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454,744.69	216,101,475.77	-5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0	0.0683	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0	0.0683	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2.94%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57,306,752.68	4,755,459,195.09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8,903,879.73	3,266,978,200.04	0.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6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0%	422,586,045	0	冻结	106,510,000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0%	76,611,779	0	冻结	6,623,000
李国铭	境内自然人	1.36%	19,290,53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15,205,684	0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福星高照1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8%	5,390,217	0		
于立辉	境内自然人	0.34%	4,753,122	0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32%	4,597,600	0		
黄金成	境内自然人	0.29%	4,067,3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8%	3,991,217	0		
张玥	境内自然人	0.21%	3,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于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先生之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于立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50,870股股份,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402,252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53,122股;股东李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68,600股股份,通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29,000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97,6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和疫情的双重影响,公司经营压力持续加大。受疫情及市场情况影响,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公司积极应对,报告期内做到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手抓,一方面积极做好疫情防控,保障职工的健康安全,同时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努力将疫情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二季度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逐步恢复正常,按照年初确定的工作方针和重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1、成本管理方面

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积极开拓市场的前提下,继续加强成本控制,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竞争力。今年上半年管道及BOPA薄膜产品吨成本较上年同期均有所降低,管道及BOPA薄膜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提升。同时通过技术和工艺的优化、设备的改造等节能降耗,降本增效。

2、安全环保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安全环保的管理力度,建立健全环保台账制度,严格环保治理,把安全环保工作落到实处。全面落实岗位主体责任,做好消防应急预案工作,在深化日常性、季节性安全环保管理的同时,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开展安全环保生产月活动,落实安全环保责任主体,落实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安全环保工作到岗到人,加大处罚力度,安全环保基础管理水平得到稳步提升。

3、信息化建设方面

公司持续完善各项信息化建设,推动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不断迈进。根据公司发展要求,进一步改进SRM采购系统、运输系统,开发职能部门日志及实施考核管理模块、外来人员出入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升级RTP智能管道系统,开发实施检查管理模块,开发实施管材车间排产、汇报、巡检等系统,实现车间无纸化和质量追溯。根据设备新需求,对原有明珠物流APP进行升级。一系列信息化技术的升级发展,不断提升了工业设备智能化水平,也为智慧企业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技术支撑。

4、薪酬改革方面

今年上半年,公司发起了以同岗同酬为原则目标的又一次薪酬改革,通过这次改革,提高了基层员工的工资,班组长及以下员工均有不同程度的薪酬增长,有效激发了基层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收入,稳定了员工队伍。对技能工资进行了规范,严格技能工资的序列,各单位制订了详细的岗位技能目标、标准和评比方法,为同岗位人员的技能工资的调整提供依据,同时也为更高岗位人员的选拔作了良好的铺垫。

5、员工培训方面

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严格按照相关疫情防控要求下,通过多种形式组织了各类技能培训和岗位比武活动,旨在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和综合素质,组织了天车技能大赛,班组长精益管理培训等,各单位根据各自岗位的特点组织了多场不同形式的岗位比武活动,涌现出一批岗位能手。

6、职业通道方面

公司进一步完善各级人员的职业发展通道,今年上半年,公司修订了助理工程师评聘制度,同时打开了工人序列的技师通道,根据各事业部人员和岗位需要制订了相应的编制,并开展了评聘工作。至此公司各类人员的职业通道已经全部打开,各类岗位都有上升通道,对激发员工的潜能,促进工作的提升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同时让员工展示自我、实现价值,与公司共同发展。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1,422.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02%;实现营业利润13,126.01万元、利润总额13,165.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46.09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8.44%、7.09%、6.84%。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1,422.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02%。其中,PE管道塑料产品、BOPA薄膜产品、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8,386.07万元、24,980.22万元、4,676.24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9.87%、24.76%、33.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46.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4%。主要原因是:1、本报告期公司PE管道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但PE管道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增强;2、BOPA薄膜产品受疫情影响,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但BOPA薄膜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产品盈利能力提升;3、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受疫情及市场竞争影响,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销售收入减少;4、本报告期因公司贷款利息支出和贴现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07月0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01月0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01月01日起施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2020年01月0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监事会对此发表的审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宏伟

2020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2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12: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迟国敬、李林、陆宇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0-030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0-031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的合理性说明详见2020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3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应收票据、存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860.42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9,680,477.60	195,854.96		99,876,332.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42,831.33	1,410,502.70		3,453,334.03
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2,437,000.00			2,437,000.0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16,401.75	-359,793.97		556,607.78
存货跌价准备	31,555,159.55	17,357,628.58	25,228,057.02	23,684,731.11
合计	136,631,870.23	18,604,192.27	25,228,057.02	130,008,005.48

注:本公告中期初余额与去年年底的年末余额有差异,原因是2019年12月2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购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捷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2019年年末只合并西安捷高的资产负债表,不合并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等。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3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认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备用金、员工借款、代缴职工社保
其他应收款组合2	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其他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以下原则确定:

(1)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生产领用、出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公司应在结转销售成本时,同时结转对其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转出的存货,也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应当按照发生销售、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而转出存货的成本占该存货未转出前该类别存货成本的比例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020年1-6月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1,860.42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0.35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78%,相应减少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90.35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860.42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3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2020年8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860.42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0019　　公司简称:宝钢股份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4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钢股份	600019	G宝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娟	夏志龙、陶昀
电话	86-21-26647000	86-21-266470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宝钢股份董事会秘书室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宝钢股份董事会秘书室
电子信箱	ir@baosteel.com	ir@baosteel.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重述后	重述前	
总资产	352,999	345,938	339,633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392	178,172	178,053	-1.0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述后	重述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2	13,870	9,437	-21.25
营业收入	129,772	140,879	140,876	-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2	6,339	6,187	-3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0	6,288	6,248	-3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3.53	3.48	减少1.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0.28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0.28	-37.9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3,59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	国有法人	48.55	10,813,395,355	0	质押	2,850,000,000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9	2,982,172,47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5	902,342,015	0	无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9	800,000,00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666,600,578	0	无	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	486,753,644	0	无	0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280,000,000	0	无	0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1.25	278,048,288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7	194,224,180	0	无	0
汪莹莹	境内自然人	0.54	120,043,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完成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2,850,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中国宝武集团－中金公司－17宝武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宝钢01	163225.SH	2020年03月06日	2023年03月06日	30	2.9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6.02	44.4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7.65	15.45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蔓延,全球经济深度下行。一季度国内经济出现负增长,二季度国内经济增长由负转正,工业生产开始恢复,固定资产投资降幅明显收窄,主要钢铁下游市场需求逐步复苏。

上半年,国内粗钢产量5.0亿吨,同比增长1.4%;上半年中钢协钢材价格综合指数100.98,同比下降7.8%;同期普氏62%铁矿石指数均价91.1美元,同比基本持平,钢铁产品购销差价同比收窄。一季度,受春节和新冠疫情影响,钢铁需求不足,钢材库存创历史新高,钢材价格环比下降;二季度,随着复工复产进程加快,钢铁需求虽有回升,但受高库存叠加海外需求萎缩影响,4-5月钢价进一步下跌,6月受需求支撑,钢价企稳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铁产量2,199.3万吨,钢产量2,345.7万吨,商品坯材销量2,232.4万吨,实现合并利润总额58.1亿元。

单位:万吨、点

@

展望下半年,国内经济基本面开始修复,逆周期调节将持续加码,国内经济延续复苏态势。随着经济持续好转,下半年国内钢铁产量预计保持高位;受国内钢铁产能支撑,铁矿石需求不断增加,铁矿石价格预计高位运行。下半年煤焦供应平稳,价格总体呈现偏强运行态势;废钢螺纹钢需求及铁矿石价格支撑,预计后续价格高位震荡。

公司下半年产销规模整体受控,面对下半年宝山基地2高炉大修等带来的整体资源紧张、各项费用集中发生、环保要求日益严格等客观条件变化,公司在保持制造能力高效发挥、保持与扩大竞争优势等方面将面临诸多挑战和压力。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借助多制造基地管理能力提升及协同效应挖掘,最大化发挥产能,深挖成本削减潜力,有效对冲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确保各项年度经营目标实现。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17年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按照首次执行上述准则的要求调整了2020年期初有关科目累积影响数,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本集团期初总资产增加人民币1,535,615,489.67元,净资产减少人民币572,215,342.48元;对本公司期初总资产、净资产没有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邹继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要求,公司将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亮点

●抗疫保产双丰收。上半年,公司供产销体系紧密协同,快速行动,积极落实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举措,有效化解新冠疫情带来的各项困难,生产、建设和防疫工作稳步推进,公司铁、钢与商品坯材产量达到时间进度。地处疫情中心的武钢有限,实现零间断生产,同时,肩负援建和保供两大任务,全力驰援火神山、雷神山建设物资供应,保障武汉地区供氧、供水与供电。

●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结合市场变化,动态调整生产经营策略,通过抢出口、抓订单、优化资源结构等举措落实,及时抓住市场机遇,支撑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二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4.9亿元,环比一季度23.3亿元增加11.6亿元,增幅50%。

●成本削减成绩显著。全力推进对标找差与成本削减工作,加大配煤配矿结构优化、物流成本削减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改善等力度,上半年公司实现成本削减36.5亿元,大幅超进度完成目标,有效支撑公司经营业绩。

●持续追求技术领先。以极低铁损取向硅钢B18R055为代表的6项产品全球首发,10项标志性技术实现突破;欧洲研发中心组织开展首轮项目策划,梳理形成多个合作意向。

●积极推进智慧制造。启动26个智能化装备类项目;支撑多基地管控模式建设的相关信息化项目按节点推进,其中产销平衡运营平台实现四基地覆盖;大数据平台完成第一阶段功能上线,5个大数据专业应用项目已处于基本设计与实施阶段。

●构建绿色示范型城市钢厂。完成"长江大保护"行动方案制定,动态跟踪主要项目推进实施情况,策划和开展"长江大保护"行动专项监督检查;稳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实施,围绕A级企业要求,完善和制定改造方案。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重述后	重述前	
总资产	352,999	345,938	339,633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392	178,172	178,053	-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1-6月)	重述后	重述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2	13,870	9,437	-21.25
营业收入	129,772	140,879	140,876	-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2	6,339	6,187	-3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0	6,288	6,248	-3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3.53	3.48	减少1.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0.28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0.28	-37.93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吸收合并武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财务公司"),上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上年同期重述后财务数据均已包含武钢财务公司信息。

三、公司主要品种产量、销量、售价情况

钢材品种	本期产量(万吨)	本期销量(万吨)	平均售价(元/吨)
板带材	1,995	1,992	4,032
管材	104	96	6,059
其他	144	145	3,953
合计	2,243	2,232	4,114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召开。

(四)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张锦刚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姚林龙董事代为表决。

(五)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邹继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听取了《2020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铁矿石采购专题汇报》等报告,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2020年二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年二季度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51,361,470.83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295,320,595.20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59,086,826.32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103,055,814.59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同意《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鉴于前期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公司债注册核准额度200亿元,发行品种为期限2-5年的一般公司债券等,以及公司获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TDFI注册仍在有效期内,为灵活利用公司债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债券,公司申请在原注册额度内发行期限在1年及以下的短期公司债券。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相关条款规定,结合近期激励对象任职变动,公司拟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储双杰等47名激励对象所持1,840,475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840,475元;同时,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公司授权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批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召开。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召开。

(四)监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其中委托出席监事2名)。朱永红监事和汪震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余汉生监事和朱汉铭监事代为表决。

(五)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余汉生监事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2020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2020年二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三)关于审议董事会"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提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未发现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报告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四)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五)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有关文件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储双杰等4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1,840,475股。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六)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会前,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40,475股,共涉及激励对象47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 2017年1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3. 2017年12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 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授予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2日,按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3.99元/股的价格授予1,067名激励对象。

5.2018年1月16日,公司完成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1,06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6,682.82万股。

6.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并注销吴小弟等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47,750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8日,按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3.9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956.6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8.2019年1月17日,公司完成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76名激励对象956.6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9.2019年4月23-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王静等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790,025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20年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满足解锁条件的1,06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54,895,7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11. 2020年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钱峰等4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40,925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储双杰等4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840,475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二款: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激励对象发生自主创业、居家休养以及按公司转岗转型政策不在公司实际工作等异动情形的,按照《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二款处理。",经征询本人意向,公司拟对储双杰等4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332,725股(按本人2019-2020年度在公司的任职时限折算),在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571,275股,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

根据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的规定,徐世伟等3名激励对象已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9,2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

本次回购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股数(股)	序号	姓名	回购股数(股)
1	储双杰	55,500	25	张荣品	37,500
2	谢金兰	17,000	26	曹征彩	31,725
3	窦保根	42,500	27	鲁绪松	31,725
4	李贵宾	21,150	28	王小虎	37,500
5	朱庆明	55,500	29	田钢	57,000
6	陈红辉	21,150	30	毛小春	31,725
7	茅怡文	21,150	31	蔡方伟	37,500
8	赵厚信	34,000	32	许旭升	31,725
9	祁欣	34,000	33	潘智军	63,750
10	赵欣	21,150	34	李凯	31,725
11	郑芳	21,150	35	刘松	29,100
12	徐磊	21,150	36	姚林龙	83,250
13	周建峰	55,500	37	李同胜	59,000
14	沈克	12,500	38	叶仲超	25,000
15	钟志敏	25,000	39	刘自力	25,000
16	朱建东	21,150	40	许清	59,000
17	陈砺	21,150	41	吴君樑	59,000
18	荀士保	38,000	42	沈立斌	42,300
19	季艳军	34,000	43	梅哲军	25,000
20	吴维淼	21,150	44	孟灵	25,000
21	李文武	21,150	45	徐世伟	84,600
22	胡御夷	44,250	46	王天球	84,600
23	于龙云	37,500	47	胡继明	100,000
24	高远	51,000		总计	1,840,475

综上,公司拟对上述4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40,475股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上述1,840,475股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840,475元。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储双杰等4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1,840,475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有关文件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有关文件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储双杰等4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1,840,475股。

八、律师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宝钢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股份技术中心1号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具体事项详见刊登在2020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9	宝钢股份	2020/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于2020年9月14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13楼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1999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转801

六、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